

就著《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建議。

日常在社區中，我們都面對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建築廢物處理問題，雖然有很多不同的法例去監管不同情況，但這些法例因為分別有多個不同部門負責，如環境保護署、規劃署、食環署、屋宇署等，令到執法混亂。

現時的條例重點放在廢物的面積大小，沒有從土地污染的角度看，其實早前曾經有報章報導新界一些農田，因有人在田的四週傾倒建築廢而被污染。

條例中第16B(1)(a)條中，豁免了廢物總面積20平方米以下的情況。假如被棄置的廢物是高污染性的，20平方米以下一樣會做成極大破壞。

另外條例第16B(3)條中提及擺放建築廢物的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即屬犯罪。但這裡所提及的「擁有人」只係土地註冊登記人士。法例會否保障正在進行土地官司的其他持份者的權益呢，例如逆權侵佔者？假如土地被破壞，即使爭取土地擁有權的人勝訴，被損壞的土地也不能輕易還原。

除了私人土地上的建築廢物問題外，市區中亦有人利用環保斗等灰色地帶佔用官地。本人對《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無法打擊這類路邊小規模非法棄置和拆建廢物的情況，表示失望。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

27/10/2013